

附件 1:

广东省羽毛球协会俱乐部注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广东省羽毛球社会团体管理，理顺行业秩序，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广东省羽毛球协会（以下简称“省羽协”）的实体化、可持续性发展。

第二章 注册

第三条 准入条件

- （一）承认广东省羽毛球协会章程并遵守有关规定；
- （二）俱乐部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须提供上级法人或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 （三）关心广东省羽毛球事业，积极推动羽毛球项目建设；
- （四）常年开展羽毛球相关活动，未发生过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法律纠纷；
- （五）按时交纳注册费。

第四条 注册程序

所有符合条件的俱乐部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填写相关资料，经省羽协审核资料，提交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批通过后，交纳注册费，成为本会注册俱乐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信息填报

登录省羽协官方网站：www.gdyx.org.cn 进行用户注册，登录后在【俱乐部注册】下载相关表格。

（二）提交材料

将申请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省羽协邮箱：gdsymqXH@163.com，并将申请资料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至广东省羽毛球协会。申请材料包含如下内容：

1. 注册申请表。
2. 法人组织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须提供上级法人或机构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提供社团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俱乐部章程。
5. 俱乐部机构设置、人员名单。
6. 俱乐部简介。

（三）邮寄信息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广东体育馆（广东省羽毛球协会）

联系人：林小响

联系电话：020-87315143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省羽协在申请的俱乐部完成网上注册并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同时在省羽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提交至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审批；

（二）省羽协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三）审批合格后，按照《广东省羽毛球协会俱乐部注册办法》将年度注册费转至广东省羽毛球协会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省羽毛球协会

银行账号：440362010400077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华西支行

（四）申请的俱乐部审批通过后，颁发注册俱乐部牌匾，并在协会官网公布。

第三章 俱乐部等级

第六条 根据俱乐部不同的资质、开展活动情况等方面，将团体会员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一级俱乐部、二级俱乐部、三级俱乐部。

第七条 一级俱乐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有羽毛球场地；

(二) 有综合配套设施（住宿、餐饮、健身等）；
(三) 承接、举办过省级及以上羽毛球赛事、培训；
(四) 有优质师资力量，长期保持较多人数的培训业务；
(五) 常年开展羽毛球相关活动，未发生过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法律纠纷。

第八条 二级俱乐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长期租用的羽毛球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
(二) 承接、举办过市级及以上羽毛球赛事、培训；
(三) 有固定的羽毛球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团队，长期保持较多人数的培训业务；
(四) 常年开展羽毛球相关活动，未发生过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法律纠纷。

第九条 三级俱乐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固定的羽毛球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团队，长期保持较多人数的培训业务；
(二) 常年开展羽毛球相关活动，未发生过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法律纠纷。

第四章 年度注册与交费

第十条 俱乐部初次入会采用申请方式，申请成功后，每年进行年度注册，填写年度注册表。

第十一条 俱乐部于每年10月1日—12月1日进行年度注册并交纳年度注册费。

第十二条 一级俱乐部每年交纳注册费 3000 元、二级俱乐部每年交纳注册费 2000 元、三级俱乐部每年交纳注册费 1000 元。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注册俱乐部权利

- (一) 优先参加由协会举办的各项赛事；
- (二) 优先承接由协会主办的各项赛事、活动；
- (三) 公益活动

1. 根据注册俱乐部申请，省羽协优先对注册俱乐部开展羽毛球公益活动；

2. 注册俱乐部可获得省羽协公益活动合作伙伴优先权，共同开展公益活动。

(四) 优先参加省羽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如：训练营、选派代表与优秀羽毛球运动员交流、参加各层级培训等等）；

(五) 注册俱乐部举办活动，协会义务进行相关工作协助；

(六) 优先享受协会相关羽毛球项目的法律业务咨询服务；

(七) 根据省羽协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待出台后试行），可由注册俱乐部吸收省级羽毛球个人会员；

(八)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

第十四条 注册俱乐部义务

(一) 自觉遵守协会纪律、维护协会名誉；

(二)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规定；

- (三) 执行本协会的决定；
- (四)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五) 按规定完成年度注册、交纳注册费；
- (六) 支持协会制定项目规划和落实措施，积极协助协会开展活动。

第六章 退出与除名

第十五条 广东省羽毛球协会俱乐部自愿注册，退出自由。注册俱乐部退出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本协会，并交回注册俱乐部牌匾。注册俱乐部如果一年内未交纳当年注册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六条 俱乐部如有违反广东省羽毛球协会章程和俱乐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经理事会研究后，进行通报，予以除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广东省羽毛球协会。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广东省羽毛球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